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0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69,681,220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9年7月22日,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本次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9,681,22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为加快推进黄龙老厂区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拟与大余县政府签署《关于(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大余县政府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34,840,610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收购补偿款,即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34,974,258.19元,合计69,814,868.19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部分征收款2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款59,840,610元(含本次收到的补偿款20,000,000元),占征收价款的57.18%,尚有44,814,868.19元补偿款未到账。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征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并将继续积极关注剩余征收款的到位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本次交易不影响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2021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133,084,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4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284,6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9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王雅峥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4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选举陈启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陈启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陈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陈伟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陈伟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陈伟儿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3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01选举高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高再荣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肖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肖连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廖俊雄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2名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01选举付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付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卢勇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133,084,685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卢勇甘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王雅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8日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启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启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伟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聘任陈伟儿女士、李盛意先生、戴湘平先生、周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聘任郑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丽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聘任李盛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盛意先生简历见附件。李盛意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李盛意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8-6972888-8068

传真: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聘任戴湘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3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湘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启丰担任召集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担任召集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伟东、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高再荣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再荣担任召集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肖连生担任召集人,任期3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1、戴湘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2004年7月获得工科学士学位。2004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粉末生产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部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总工程师。

戴湘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湘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戴湘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伟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主办,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盛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武汉工程大学工业分析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6年加入公司,曾任生产部副经理、质管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盛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6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盛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盛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郑丽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出生,财会大专学历,201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丽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郑丽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人员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38)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8日由专人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姚明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姚明钦先生简历

姚明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9月出生,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5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公司多个岗位,2002年负责公司采购和物流业务,2010年至今分管公司行政事业部,现任公司行政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姚明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明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姚明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有2名激励对象未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64万股	10.64万股	2021年7月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该事项已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已满45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另有2名激励对象第一期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0%,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名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名未满足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人员,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64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8.84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038884),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10.6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25,722	-106,400	10,119,3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7,543,938	0	137,543,938
股份合计	147,769,660	-106,400	147,663,2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51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309,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付云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兰新力及独立董事袁天荣、武常岐、黄建伟、毛义强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伟、曹雨麒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少劼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严宝祥、郝俊华、卢君及财务总监王立杰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新建、金锐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53,375	98.7807	0	0	249,994	1.2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与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5,659,775	95.7698	0	0	249,994	4.23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朱付云女士回避表决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周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9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奇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奇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涉及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件: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应诉通知书》[(2021)粤0604民初16229号]和《参加应诉通知书》[(2021)粤0604民初16229号],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作为原告提出的《民事起诉状》、《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请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就与广东奇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请求追加公司为前述案件的共同被告及其他诉讼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公司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并已受理此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与广东奇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被告: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被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21年1月7日,被告与原告签署编号为(2021)佛银行综授额字第000001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47,560,930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月6日。

合同签定后,根据被告的申请,原告向其发放了16笔贷款,总额为47,495,750元。

被告逾期还款,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同时,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志刚及其他几名高管人员因涉及刑事犯罪已补充拘留,存在极高的信用风险,严重影响原告合法债权的实现。为此,原告现根据《授信额度合同》的相关条款宣布授信额度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被告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费用。

3、本次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编号为(2021)佛银综授额字第000001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提前到期。

②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47,495,750及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

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4、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请情况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请申请书》,请求事项如下:

①请求追加浪奇公司为(2021)粤0604民初16229号案件的共同被告。

②增加如下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决浪奇公司第2项诉讼请求中奇化公司应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③原诉讼请求第3项“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调整为“4、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与本案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决定公司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但尚未开庭审理。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奇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深圳市融骏科技有限公司诉广东奇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融骏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	1,035.2833	收到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2	利惠(苏州)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诉广东奇化买卖合同纠纷案	利惠(苏州)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	992.6347	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寄送的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审理	无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鉴于上述诉讼、仲裁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2、前述相关案件中,因公司作为被诉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将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积极应诉的同时,正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依法维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09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涉及诉讼进展的相关法律文件: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越保理”)与公司、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平油料”)保理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4民初2267号之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鼎越保理的起诉。

同日,公司收到了鼎越保理寄达的《上诉状》,鼎越保理不服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的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鼎越保理诉公司、广州公平油料之保理合同纠纷案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2、本次纠纷的起因

依据鼎越保理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本次保理合同纠纷的起因如下:

2020年3月10日,原告与两被告签订了《有道索权国内保理合同》,原告为两被告的交易(被告一为买方,被告二为卖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被告二将其对被告一享有的因两个交易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交易总价款合计25,228,000元)全部转让给原告用于获取保理融资,根据保理合同的规定,保理融资金额为交易总金额的95%,即融资金额为23,966,600元。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二支付了融资款项,但被告一至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认为,被告一不按约定付款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二是保理融资款的使用人和获益人,根据权利义务对待原理,也应对上述欠款与被告一一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故提起本诉讼。

3、本次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欠款20,228,000元及违约金1,153,545.75元(违约金为暂计至2020年1月4日的金额,以后按年利率15.75%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起)。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维权律师费5,000元。

(3)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4、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鼎越保理与公司、广州公平油料保理合同纠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104民初2267号之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2021年3月8日,被告广州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被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一案已由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立案。本案当事人间设立的保理合同关系涉及刑事案件的事实认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的范围。据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鼎越保理的起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鼎越保